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六

同治九年庚午八月辛丑步軍統領存誠等奏本月初五日據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恭親王等面交天津縣民人金占鰲一名。交拏衙門嚴密訪拏務獲等語。當卽密派把總劉增玉德明前往訪拏。旋據該把總等在正陽門外觀音寺地方連陞店將該犯金占鰲拏獲到案。據該犯聲稱係天津縣民人弟兄四人。伊第三人名叫金二卽世傑。金三卽世俊。金四卽世達。伊一人未京。在正陽門外連陞店居住。現被拏獲等因。至該犯金占鰲應交何處辦理。伏候

訓示遵行。

諭軍機大臣等步軍統領衙門奏拏獲天津民人金占鰲。請旨辨
理一摺。卽著該衙門妥派員弁將金占鰲卽日解往天津歸案
訊辦。曾國藩等於該犯解到時。迅速研訊確情。毋任狡展。原摺
著飭給曾國藩等閱看。

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由潼關渡河入晉。
遂次垂奉七月十八二十等日

諭旨飭將所帶各營分駐直隸邊疆。獲鹿一帶。及河北彰德山西
平定等地方。臣先已檄飭郭松林武毅全軍。由陝洛過河。
暫駐彰德衛輝等處。周歲傳所部。由韓城分起渡黃。至平
陽會合齊進。茲查山西平定直隸井陘一帶山徑險狹。糧

草艱責不宜屯繁多營。固令周歲停練率馬步各隊暫繁平陽洪洞等處休養操練。臣自率親軍八營按站前進。於八月初四日行抵井陘。擬卽赴獲鹿暫駐就地籌辦糧運。以濟軍食。抑且更有陳者。欽奉

密諭。現在天津之事未卽決裂。若調兵信息早為洋人窺破必致又生疑忌等因。查官軍越境遠役與營中出隊情事不同。若朝發夕至原可攀東擊西。故為不測茲由陝入直二十餘里人馬二萬有奇後路調撥餉械軍火前路籌辦車馬糧料有一不備不可行軍洋人教民布滿內地竝能處處掩人耳目。臣此次迫於六月二十八日

辰。前倉猝成行。幸而天津和議可就。不至遠有戰事。若稍決裂。我軍遠來疲乏。糧餉軍火布置諸難齊備。深懼無以應。責負咎滋重。夫用兵之道。與馭夷之法。皆須虛實奇正。互用。洋首好為大言。內怯多疑。遇事專講利害強弱。臣嚮在江南。辦理交涉。林平事件。往往兵威稍盛。彼挾氣焰。轉減誠。議辦亦易就緒。蓋嚴兵衛正。所以保和局也。前曾國藩奏稱。因無備之故。辦理過柔。寸心抱疚。臣奉

命帶兵赴直。何可仍以無備而往。即使調兵信息。各處傳聞。為洋人窺破。或轉因其疑惑。而中外和議可以速成。非理要扶。可以裁抑。彼既挾兵船而來。似不能禁我之不調兵。彼若

先開礮則先開礮。非我調兵卽啟鑿也。况此次和議成後。
中國諒非永不設備。若果認真設備。洋人亦不能毫無覺
察。無論其覺察與否。疑忘與否。當先盡其在我。勿予以無
情無理之口實。略示以不茹不吐之風裁。目前天津之案。
必為拏獲。賠空。日後自強之策。必求練兵製器。理與勢兩
不偏廢。庶於大局有裨。臣已遵。

旨分飭各軍。遠繁音豫邊界所慮。一旦有警。呼應不及。愚昧之見。
不敢不豫為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行抵直境。派兵分繁音豫邊界一措。據
稱郭松林全軍暫繁彰德衛輝等處。周威。傅馬步各隊。現在平

陽洪洞等處休養操演。該督自率親軍八營行抵井陘。擬卽赴獲鹿暫憩。籌辦糧運。惟各軍遠繁晉豫邊界。所慮一旦有警。呼應不及等語。所籌均合機宜。前已有旨。將李鴻章調補直隸總督。諭令赴津接篆。該督現已行抵直境。卽著懔遵前旨。迅速前往天津接受督篆。妥等一切。以副委任。近日洋人情形尚不至遽行決裂。所有郭松林周盛傳等軍。卽著照該督分派地方。暫行駐紮。以休兵力。仍當嚴飭該統領等。隨時操演。嚴加約束。毋令滋生事端。

署浙江巡撫布政使楊昌濬奏。竊臣接奉軍機大臣傳諭。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欽奉。

諭旨現在各省沿江沿海口岸設立防兵。能否真實可靠。著嚴飭各該處帶兵各員隨時訓練。實力整頓。悉心辦理。不可徒託空言。以期有備無患等因。欽此。臣正在欽遵辦理間。又奉七月十

三日

諭。言津事尚無頭緒。能否不至決裂。未可豫定。此時惟有先籌防守。以杜洋人窺伺之心。所有沿江沿海水陸官兵。仍當懔遵前諭。力加整頓。並著將現辦情形詳晰具奏等因。欽此。仰見

聖主綏靖海疆。思患豫防之至意。下懷欽悚。莫可名言。臣查浙江海口。以甯波鎮海為最要。溫州乍浦次之。杭紹台所屬又次之。定海五環則孤懸海面。道光年間之事。可為前車。然

其時洋人尚未占踞腹地。現在甯波江北岸。均為外人所占。比屋而居。溫州近又准其通商。及內地各郡縣。亦皆有洋人傳教。往來遊歷。路徑無不熟悉。且外國輪船。颶疾異常。海底又可設電線。得信尤速。此時而言籌防。實有防不勝防之勢。浙省領兵。經臣於藩司任內。詳議減兵。增餉。陸路共存兵一萬九千餘名。內江外海水師共存兵三十三百餘名。自改革以來。疊經督臣與各前撫臣嚴飭認真訓練。莫成功旅。雖近來積習漸除。究竟折練之卒。未經戰陣。且分防各汛。心力不一。可幸與否。殊無把握。巡洋鈞艇等船。大小六十餘號。分隸沿海水師各營。以之出洋捕盜。尚

虞力有不足。若與外洋兵船角力於大海汪洋之中。勝負之數較然可觀矣。留防焚湘勇丁。陸續裁撤。水陸僅存五千餘人。水師巡緝內地河道。兼搜崖卡。勢難撤動。且船隻甚小。於海口亦屬無益。陸勇三千餘人。除留防省城九百餘名外。餘俱分布各府。藉資彈壓。此浙江省沿海地勢及留防兵勇之大概情形也。臣初次奉

旨後。當卽嚴飭濱海各營鎮將。力加整頓。結實訓練。並密行窺紹台道丈量。查明該郡城垣是否堅固。制兵是否精實。及地利險要。礮塹存廢情形。詳細稟復。一面委員潛往甯定各處。逐加察看。均尚未據覆到。竊維籌防外患。與勦捕內匪。

不同。遣將調兵不能秘密。官有舉動。民無不知。現在甯波地方中外尚屬相安。若先事聲張。設有刁徒乘機肇釁。節外生枝。愈難收拾。况彼族非一。兵端一起。無從區別。辦理尤為棘手。至愚如臣。不能不慮及於此。今為未雨綢繆之計。惟有移飭沿海各營。先行挑選精兵各數百名。設立哨隊。庶操演可齊。而徵調亦易。業經函商署提臣。及定溫各鎮辦理。未知能否就緒。至甯波府城。本有楚勇六百名。係提臣黃少春舊部。向稱得力。台州現有楚勇八百餘名。亦便於調用。並擬飭駐紮常山總兵黃有功所部新湘營駐紮泗安副將羅啟勇所部楚軍右營各添勇二百名。足成

五百人一營。以備調遣。仰託

皇上威福。彼族未必遂獲馬思逞。萬一不得已而用兵。亦惟先就現有兵力。相機辦理。不敢豫先張皇。亦不敢因循貽誤。以

期仰副

寒塵。

諭軍機大臣等。楊昌濬奏。遵旨籌防一摺。據稱浙江海口。以甯波鎮海為最要。溫州乍浦等處次之。該處為洋人往來熟徑。防不勝防。浙江省水陸各兵。除巡緝內地河道及留防省城外。僅數分布。各府彈壓。惟有就現在兵力。相機辦理等語。所籌尚無實在把握。天津一案。現飭退籌了結。雖不至卽行決裂。不能不先事

豫防。該省水陸各兵二萬餘名。既經該省督撫隨時訓練。自可備豫不虞。該撫現經移飭沿海各營挑選精兵。設立哨隊。並擬將黃少春舊部。楚勇及總兵黃有功所部新湘營等軍。豫備調用。卽著妥為經理。實力整頓。所有濱海各營鎮將。並著該撫嚴飭切實訓練。固不可稍涉張皇。亦不得因循貽誤。楊昌濬現已簡放浙江巡撫。責無旁貸。該省水陸籌備事宜。務宜悉心辦理。毋得徒記空言。

癸卯。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再臣於初四日行抵井陘。當經奏明暫駐獲鹿。茲蒙

恩調任直隸。欽奉寄

諭。著卽馳赴天津接篆等因欽此臣自入晉境接奉疊次

諭旨聞津案漸有就緒卽分飭郭松林一軍暫駐河北彰德周盛傳一軍暫駐山西平陽並未稍動聲色昨據郭松林這次函稱河朔水災彰郡聞無多糧恐軍食難繼俟到彼察尋或就運河附近屯駐藉購南糧周盛傳某稱陝省北山土匪潰勇勦除淨盡後卽移師分起渡河前隊於七月二十五日行抵平陽。連飭擇地分紮就食晉省代購米麥惟距直稍遠當枕戈以備啟行各等語臣均遵

旨飭令該提督等持以鎮靜聽候續調至正定教堂一節臣於初三日過平定州接總理衙門函稱七月三十日法國德繩

譯官而逃。正定教士函告城內訛言繫與欲與教民為難。又有勇丁於言騷擾。聞係臣帶來弁兵路過該郡等語。其時臣軍均尚在晉西。距正定甚遠。並無一人一騎前往直境。何得先有路過騷擾之事。臣沿途所過地方。查拏游勇滋事。擒殺不少。營規尚為整肅。惟恐別處弁兵冒充臣營。造謠生事。當經飛飭正定府縣嚴查懲辦去後。據正定府劉秉琳等稟覆。該教士戴濟世七月月初旬已他往。留洋人梅慎思等兩人代管教堂。在城居民並無訛言。亦無游勇滋擾等情。適正定鎮總兵諱勝達。巡謁臣於固關。而詢該處靜謐如常。兵民與教堂毫無干涉。自係聞臣將至。豫為

驚疑。恬制之詞。彼族恆情。固無足怪。臣擬率親軍馬步先至保定布繁略為休養。料理一切。再行赴津接駕。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郭松林等軍分別駐繁。並擬率親軍先至保定。再行赴津等語。該督於抵保定後。趕緊料理一切。即行前赴天津妥籌辦理。正定靜謐如常。雖據該督查明兵民與教堂毫無干涉。仍著李鴻章督飭各營將領隨時彈壓。毋令滋生事端。至各處游勇。如有捏造謠言。從中搆釁情事。並著該督嚴拏懲辦。以靖地方。郭松林一軍暫繁彰德。既恐兵食難繼。應否就運河附近屯駐。著李鴻章酌弁辦理。

乙巳科布多參贊大臣全昌奏。竊聞奉

旨派與俄官查勘塔城邊界。俄國已立牌博於五月十五日。業將
揭帶關防司員弁兵等起程日期。並派員先期往查牌博各情。奏

聞在案。於六月二十九日行抵塔城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地方。
俄國立界大臣穆魯木策博已在該卡等候。當卽來營拜候。次日擎答拜。並彼此餽送禮物。後與俄國立界官穆魯
木策博面議齊辦。商定公同親勘。俄國已立界博前雖經
等派員往查。恐有不實不盡之處。擎即同該俄官帶領司
員弁兵等。按照圖約。由塔城所屬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
起行至賽里鄂拉止。接查俄國已立牌博四處。均在三年。

原議分界誌約綫道之處建立。幸無說謠侵占情弊。摺亦飭令弁兵等在俄國已立牌博以東建立界牌四處。於七月初三日行抵霍野爾莫多。卽古布奈地方。復與俄官穆魯木策傳商同往查塔爾巴哈台山嶺等處。俄國已立牌博。摺惟有竭力詳思。不辭勞瘁。親同履勘。照約辦理。以期仰副我

皇上軒念邊疆之意。除俟辦理完竣再行具奏外。查拏奎昌此次

奉

命立界。較比上年應用沿途駝馬鳥接。諸多掣肘。而烏古賊氣臨通。脊一面派員遠出偵探。一面設法提調境外駝馬鳥接。

幸無阻滯已入塔城邊卡。所有督隨帶司員弁各及臺卡蒙古官兵隨同辦理界務奮勉異常。擇其尤為出力者。援照上年立界成案。

奏請賞戴頂翎。今擇得跟隨摟奎昌立界辦理各案界務。理藩院主事職銜明鰲辦理賞需餉項。戶部委主事卽補直隸州知府銜崇錫二員。請令先戴三品頂翎候補防禦花翎筆帖式富勒輝卽補防禦花翎貴祥二員。請令先授四品頂帶。儘先陞用防禦魁達善祥希倫托海。效能當差五品頂帶。巴彥圖巴杭阿四員。請令先戴四品頂翎藍翎卽補把總張有田。烏張秀六品藍翎卽補經制外委閻清泉張庭。

換均請令先戴五品頂翎卽補經制外委張永定苗庚考
候補經制外委間深采鄂富貴高天亮請令先戴六品頂
翎○六品頂帶李發泰申志山張全忠張鳳鳴張永陞均請
令先戴藍翎卽行補用頭等侍衛祥陞請令先戴二品頂
帶○伊犁五品頂帶花翎通事故學爾請令先戴四品頂帶
三品頂帶蒙古筆寫齊沙克都爾扎布請令先戴花翎蒙
古筆寫齊達蘭奏請令先戴六品藍翎以壯觀瞻俟事竣
後各該員如果始終奮勉並有出力官兵等摺另行據實
酌保以示鼓勵

諭軍機大臣等。全昌奏。查勘俄國已立界牌。鄂博一摺。全昌現已

與俄國立界官穆魯木某傳公同履勘由塔城所屬之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至賽哩鄂拉止查明俄國已立牌博四處均在原議分界處所建立尚無侵占情弊已飭令弁兵等在俄國所立牌博內建立界牌鄂博四處辦理尚妥惟塔爾巴哈台山嶺等處尚有俄國已立牌博未經勘定該大臣現行抵霍野爾莫多地方與俄國立界官會商往查仍著按照圖約循依綫道詳細確切勘明勿任暗中侵越以重邊防此次隨同立界委員明魁等均著照所請先行賞賜翎頂如能始終奮勉事竣後准興出力官兵一併覈實保奏以示鼓勵分界既定中外疆域分明彼此可以相安然政責經久務必豫防若不振刷精神隨時

偵察。恐日久懈生。難免俄人不復行移占。全昌尤當督飭兵弁。
將設立牌博各邊界。時加巡查。不得稍涉大意。其應如何嚴定。
章程。以垂久遠之慮。著該大臣悉心妥籌。奏明辦理。

己酉。

諭內閣。李鴻章現已調補直隸總督。著卽馳赴天津。會同曾國藩。
丁日昌成替查辦事件。工部尚書毛昶熙。著卽回京供職。

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等奏。竊臣等於七月三十日。將
提解己革天津府縣到津日期。奉摺奏報。奉

上諭。華淑亞所遞洋文。卽著曾國藩按照所指各節。逐一詳訊。取
具切實親供。其事所必無者。固應明白剖晰。其情所或有者。亦

不可誣飾。避就庶有以折服洋人之心。不致再滋口實等因。欽

此○臣等查府縣改解津郡○

朝廷權衡至當。具有深心。臺奉

諭旨催取該革員等親供。以為辯難之資。而總理衙門來書。於府
縣擬抵一節。亦皆堅持定力。不肯曲從。正論持之自上已

足張

國勢而憚敵情。臣等曷勝欽佩。張光藻劉傑抵津後。即據呈
遞親供。臣等彼此面商。誠恐供詞內仍有不實不盡之處。

上貟

聖主矜全之恩。下授洋人吹求之柄。議由臣等在津先加駁詰。凡

該員等欵供有本條疏底。意存迴護者。亦有本無大過。語未分晰者。均經臣等摘出詰問。令其逐條登覆。其罪淑亞所遞洋文。由總理衙門鈔寄到臣。亦令該員等按照所指各節。一一供明。雖使照會內稱。此次洋文。業經分送各國。意謂懸之國門。垂為定論。府縣供詞。亦必令各國共知。惟問尤宜。審臣等令署理天津道丁壽昌。曾同臣祀熙。臣成林。奏帶之司員。臣國藩。奏派之道員。先行會審。臣等旋親加鞫。問務令該革員等心服。仍復有辭以對洋人。方為確實。註將府縣親供。及全覆洋文各條。鈔送軍機處備呈。御覽。臣等細覈此案。雖由謠言肇發。而百姓之聚眾滋事。實緣豐

大業之對官放槍。倉猝致變。未經放槍以前。該領事怒責
巡捕。趕赴商署持械出入百姓並皆讓路。任令行走。初無
傷害之心。若使豐大業不兩次放槍。必可安然無事。迨至
滋事以後。則眾人洶洶已成不可禁遏之勢。該府縣等臨
時失於彈壓。事後不能緝究。揆其情勢雖亦不無可原。惟
地方醞成如此大變。邊蒙幾從此間。自非尋常因索被議
者可比。相應請

旨飭下刑部嚴議具奏。其應如何定獄之處。伏候

聖裁。至滋事先犯現已拏獲八十餘名。設局審訊各犯情無旁證。
異常狡戾。計確有證供應正法者已得七八人。略有證供

於鹽閩稅課等款項下。覈實開支報銷有案。數年以來。神
機營威遠營。

盛京捷勝營等處需用槍藥等件。悉向三口通商衙門調撥。
支應從無貽誤。現在崇厚奉

旨出使法國。雖經奏明。特存津兵三千餘名。並历年存備之軍裝
火藥等項。交天津鎮總兵陳濟清管理。整頓惟事關防。事
不可無大員統率。臣等公同商酌。擬按照舊章。仍歸三口
通商大臣接辦。庶整頓清釐。事權盡一。兵不虛設。餉不空
糜。於各營調撥軍需。呼應亦較靈便。相應請

旨飭下。現署三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林。仍照舊章。接統津郡

防軍督同天津通永鎮總督大沽協副將認真訓練。襄寧經理不得稍有疏懈。實於練兵等餉。兩有裨益。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李鴻章迅赴天津等語。昨據曾國藩等奏稱審訊滋事各犯。確有證供應正法者得七八人。略有證供應治罪者約二十餘人。第案情重大。各國傷覽商民亦多。若正允准訊出七八人。此外任其漏網。恐無以服洋人之心。且此案為日已久。若不趕緊辦結。必致另生枝節。著李鴻章迅速馳赴天津。會同曾國藩于日昌成替督飭承審各員。將案內得有證供各犯認真研鞫。勿任時誤時翻。及早擬結至天津府縣所具親供。內有應行覆訊。及與六月二十五日曾

國藩奏到查明滋事大概情形摺內。情節不符之處。仍著曾國藩等迅速覆訊明確。一面將該革員等解交刑部聽候叅辦。一面將覆訊供詞據實具奏。另片奏請飭成林接統津郡防軍等語。天津海防。閩撫緊要。所有崇厚任內練習洋槍各隊。卽著成林接統。督同天津通永鎮總兵大沽協副將認真訓練。不得稍有懈弛。其各營軍餉。及需用軍火器械等項。均著悉照舊章覈實辦理。

恭親王等又奏。竊照上海

欽差通商大臣閩防。總理上海及長江一帶中外交涉事件。並管南洋各口間稅事務。經江蘇巡撫薛華李鴻章。先後管理。

同治五年十一月間李鴻章升任湖廣總督奉

旨交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署理。七年七月間曾國藩調補直隸總督所有上海通商大臣經臣衙門奏請

簡放奉

上諭新授兩江總督馬新貽者克辦通商事務大臣欽此又奉上諭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簡放上海通商大臣已明降諭旨令馬新貽充補矣。馬新貽新任兩江總督丁日昌久在上海於外國情形更為熟悉遇有緊要事務著卽幫理欽此現兩江總督馬新貽出缺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奉

旨調補兩江總督所有上海通商大臣關防應否照案仍令調任

兩江總督曾國藩接受並令丁日昌會同辦理。抑或於兩員中專派一員之處奉候。

欽定。

諭內閣署兩江總督江甯將軍魁委署辦理通商事務大臣。癸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欽

奉

諭旨。提督陳國瑞現在京城。著派員伴送赴津。聽候曾國藩查訊。等因。欽此。經醇郡王於六月二十七日奏明。添委副都統衙左翼步軍翼尉桂祥。內大臣營護軍參領倭什木於六月二十八日由京起程。伴送陳國瑞前赴天津。交曾國藩以憑。

查訊一俟訊畢仍帶回京。維時臣衙門以單淑亞在津。其勢洶洶。有欲置之死地之心。卽經奏准暫緩前往。現在此案漸有頭緒。已革府縣均經遞有飭供應。卽仍遵前

旨。請由神機營王大臣令原派人員。伴送至津。以憑查訊。訊結仍伴回京。再本月十五日接據曾國藩函稱。有案內光紀周起隆在京藏於該提督寓所等情。請

旨飭令該提督交出。由曾國藩等一併訊辦。

諭神機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仍遵前旨飭令神機營派員伴送提督陳國瑞赴津查訊。並飭該提督將要犯周起隆交出。

訊辨等語。著神機營王大臣卽令原派之桂祥。俟什奉將陳國瑞。伴送到津。以憑查訊。俟訊畢後。仍著伴送回京。其要犯周起隆一名。並著飭令該提督到津交出。由曾國藩歸案訊辨。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仍遵前旨。飭令提督陳國瑞赴津查訊等語。已諭令神機營王大臣。派員伴送該提督赴津。並飭將要犯周起隆交出。由曾國藩等訊辨。陳國瑞抵津後。應即取具切實親供。以憑義辨。著曾國藩等督飭承審各員。將應行查訊各節。向該提督訊問明確。令其切實登覆。毋稍含混。俟速供訊結後。再行飭令回京。其周起隆一犯交出後。卽著歸案嚴訊。原片均著鈔給閱看。

奉親王等又奏竊查天津一案起事至今將及三月未經
辦結所有法國及各國使臣屢來健舌並臣等悉力爭剖
各情疊經臣等先後奏陳在案伏思各國一氣勾結遇事
生風是其故智當此案初起臣等所慮即在各國之指事
為難牢不可解不徒以法國之決裂為顯著之患端今固
嘗未完結法國使臣罪狀固屬日肆舉擊即各國使臣
無不同為焦急而英國使臣威妥馬向來心計最深此時
尤為奉疏臣等於該使臣面論之際隨時剖說幾至古敵
脣焦無如該使臣以事無眉目仍復日來絮聒茲於八月
十一日據該使臣遞到照會一件累累千餘言大意以遵

足答中國。以兵力為恫喝。其措詞甚為難堪。臣等公商酌。擬令該使臣收還照會。速目前往英館極力辯論。並告以辦理此案。中國實係認真。現已將次就緒。可以無庸遞此照會。本處亦無可照覆。再三辨駁。雖該使臣語漸馴順。而照會則不肯收回。並稱此件原呈中國辦理之實心。亦不必定煩照覆。臣等刻又密催曾國藩。李鴻章。丁日昌等。迅速籌辦。務於本月二十三日。將已革府縣及各供冊送部叢辦。並將現證訛實之正犯。先行擬定罪名。由該督等自行陳奏。作為一案。以免外人藉口遞延。致生枝節。

御批知道了。

甲寅。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奉准軍機大臣密寄。八月十五十七等日欽奉。

上諭者卽馳赴天津會同曾國藩。丁日昌成替督飭辦理。並奉十

五日明發。

諭旨一道。臣於十二日行抵保定。將親軍各營布繁休養。料理後路糧餉。軍火轉運事宜。接見司道。諮詢地方切要利弊。甫有端緒。此裡素羸弱。自夏徂秋。督隊冒暑馳驅。感受濕熱。加之憂念。

國事寢食頓廢。肝疾增劇。正在服藥調理。擬稍復元。赴津接

明詔敦促職居糧吏何敢稍有誤延茲定於二十二日起程赴津
聞陸路阻水多處擬棹小舟循大清河東下約計五六日
可抵津郡再行察酌情形會商妥辦惟曾國藩函稱現復
各犯供認可正法者七八人應分別議罪者約二十餘人
擬於二十三日先行奏結等語該督臣亦知洋人傷耗較
多要犯議抵辯不及數難免曉舌惟津民萬眾齊心疾頑
又事後深知悔懼或達飈無蹤或堅不吐供不比一家一
人之事可以儘數吹求無礙大局自丁日昌到後窮搜力
索捕治已極認真事關勦不尤慮刑偪株連附會罪纖致
成冤獄而激不怒不獨非中國政體所宜卽授諸各國平

素道理。不肯輕易殺人。傳教專為行善之意。亦微有不合。
所期日後與民相安。皇在一時快意舉念。若欲示以警戒。
正法八人。與該罪二十餘人。辦法不為不重。遠近必皆寒
心。臣竊料以後各處。不至再有此等巨案。若殺戮太過。實
為洋人永遠之患。尤非各國厚待中國百姓之心想。總理
衙門王大臣。必已與各國使臣詳切開導矣。臣力所能及。
當隨時督飭地方官。設法訪拏訊辦。斷不肯略存袒護。致
令洋人含冤。亦未便過事苛求。轉令百姓解體。

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起程赴津一摺。天津一案。曾國藩等擬
於八月二十三日先行奏結。自己辦有眉目。即著妥速定擬。赴

期具奏。不得再有遁遁。轉致另生枝節。據李鴻章奏稱。正法八人。與議罪二十餘人。辦法不為不重等語。惟天津府縣正法一節。既力為拒絕。而所緝滋事正光。應正法者又僅七八人。殊無以服洋人之心。著曾國藩等將未獲之犯。趕緊勒限嚴拏。並將現獲各犯。認真研鞠。不得稍涉寬縱。致令先徒漏網。轉滋洋人口實。至天津府縣所具親供。內有應行復訊之處。諒已早經訊明。一面將覆訊供詞。迅速具奏。一面將該革員等於接奉此旨後。卽日解交刑部聽候。義辦。限於八月二十五日到部。本日據醇郡王等奏。連將陳國瑞派員伴送赴津。該督等於詢畢後。將該提督親供。卽行具奏。仍令原派之員。將陳國瑞卽日伴送回。

京要犯周起隆交出後。卽著歸案訊辦。

李鴻章又奏前立報提督劉銘傳道。

旨赴營經安徽撫臣英翰奏報在案。茲接據該提督函報。七月二

十九日由籍起程水陸兼程。業於八月十六日馳抵直隸。

滄州軍次。過臨清時。按奉臣等行知初三日寄。

諭一道。謹卽欵遵辦理。惟此次聞。

召卽行。實臣職應盡之義。仰蒙

聖恩高厚。

獎養異常。慚悚無地。除呈請督臣曾國藩據情代奏。恭謝

天恩外。當督飭所部將士。勤加訓示。以備折衝。

御批知道了。

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李福泰奏竊照同治九年七月十五日接准軍機大臣密寄六月二十五日本

上諭天津民教啟蒙等因欽此仰見

聖諒宏遠未雨綢繆至意伏查粵省教堂隨在皆有上月天津信到當經臣等曉諭附近居民不得窺伺生端省外各府屬通飭一律禁約惟是各屬民情浮動刻須防範而洋人性情叵測尤應謀定幾先誠如

諭旨指中防維實刻不容緩之舉竊念防外洋與防內匪不同今日之防外洋與昔年又不同防於尚未決裂之時與防於

已經決裂之時尤為不同臣等懼夕焦思豫等守禦臣為
我

皇上詳晰陳之。粵省海口重於虎門為上。蕉門崖門等處次之。成
豐七年以後。藩籬盡撤。久已不足憑依。此外港汊縫隙。在
在可通。實無扼要之所。不得已就近奉旨。惟水路之獵僉。
南路之大黃滘河而較寬。水勢略平。兩岸駐繁重兵。尚屬
有險可守。於此密排巨礮。連環加攻。彼亦不能飛渡。此籌
防於內河者也。從前洋船停泊外海。自換約後。平日輪船
兵船任意游行。直趨腹地。迄不能禁。萬一事有決裂。果能
嚴行封港。杜絕往來。尚可妄辦堵禦。誠恐彼以兵船先期

驶入雖欲設防實已緩不濟急事機至此惟有就地相度
形勢專扼要隘嚴逼其登岸之路在我有堅守之心即在
彼無常勝之算此籌防於陸路者也。粵東練兵操閱已屬
二年邁來尚見起色又總兵方耀鄭紹忠等先經奏派分
駐潮韶各屬督兵搜捕土匪。本年春夏間又派參將鄧安
邦副將戴朝俊分赴廣屬東順香新等縣整頓捕務統計
各路兵勇合之省練各營足敷調撥方耀一軍仍備潮防。
鄭紹忠等營審通省垣朝發可以夕至無庸另煩徵調此
等備兵勇之情形也。粵省防務大要在北數端而目前鴉
張之形尚未顯露若速蒼黃布置彼必以此藉口勢將技

節橫生。現在惟有不動聲色密飭各營勤加訓練。密飭各庫積備銅需。密飭省局廣購軍備。仍暗中設法聯絡。以固結人心為要務。庶幾有備無患。免至臨事周章。臣等身任封圻責無旁貸。務期實心經理。斷不敢徒託空言。

瑞麟等又奏。再正繕摺聞。又接軍機大臣宇寄。六月二十

七日奉

上諭。解郡王泰風聞天津法夷有在覓廣東匪徒四十。藉圖報復。頃牒為防範。請飭密查等語。著瑞麟。李福泰。筠令該地方官嚴密訪查。如果屬實。卽設法妥為解散。使內地游民不為該夷所用。方為妥善等因。欽此。查各國洋人虜棄香港。近年藏垢納污。

久為通逃湖數。平時潛匿要犯。地方官關移查拏。往往力為庇護。辦理頗為棘手。而各屬教民往來該處者。尤不能以數計。前月天津信到。此間謠傳。亦有外國人在香港澳門招集匪徒之說。且多方查察。事難保其必無。勢亦無從禁阻。此外沿海鄉村。並無游民百十成羣。招募前往之事。除密飭各該地方官確查妄辦。設法解散外。謹附片據實密陳。

丁巳江甯將軍暫署兩江總督魁委長江水師提督黃興升奏。伏請同治九年八月初三日寄

諭。現在津事未結等因。欽此。欽飭玉前在京口副都統任內防勦

多年於焦山上下一帶情形均稱熟習。江陰口以下攀翼
升前在上海帶兵為師船往來必由之路。現在各就見聞
所及公同面商。查江陰口江面極闊。擇其可以扼守者。則
北岸之劉閭沙。南岸之大石灣。小石灣實為當衝之地。焦
山兩岸。則以圓山間為門戶。北岸之圓洲。西成洲。南岸
之二磯頭。尤為扼要之區。至此沂流而上。則南岸之烏龍
山為貼近金陵之屏蔽。以上各處。從前均有礮臺。現在僅
存其基址。若欲一一修整。不但無此鉅款。抑且有需時日。
而地勢險要。究為憑藉之資。宜籌守禦之策。現已一面廣
備軍火。一面在鎮江築壘。舊存大礮。擇其可用者酌量於

各處破敗設法安置其水師之向來分派者已將提標五營瓜洲鎮標五營並照前督臣馬新貽奏定原議暫各歸併一處排泊操練不使零散布設或有事則擇地扼繁移調較易至各本汛分防地段暫飭各地方官實力策顧另於湖口蘭調得力礮船三十號駐紮金陵附近要隘為上下策應水師布置略有頭緒尚須輔以陸兵則省城所練折兵五營提督吳長發所帶發字三營人數雖少尚足以資緩急安徽撫臣英翰本有派兵助餉之議亦由摺等相度機宜隨時商調江南提臣李朝斌前曾面致馬新貽所論吳淞等處隘口極為詳確該提督所轄各營尚有船

船及八國舢舨可以補長江破船之不足。等擬與密旨悉心匡畫聯絡各軍雖不敢謂確有把握或者各專責成尚可同心助守。摯魁玉仍當欽遵。

諭旨。咨商李瀚章劉坤一郭柏蔭就各省兵力分布協防總期益加慎密。不致稍涉張皇。遇有交涉事件密飭蘇松太道涂宗瀛。加意籠絡弭患未形以仰副

聖朝懷柔遠人之意。

諭軍機大臣等。摯魁玉等奏。遼寧安東等長江防範事宜一摺。長江下游扼守事宜現經摯魁玉黃興升公同籌議擬於各處要隘安設礮位。並將分派水師查照馬新貽原議。暫各歸併一處。排泊操

練另調鐵船三十號駐紮金陵附近為上下策應之需一面與
李朝斌聯絡合軍以資協助所籌均尚妥協卽著魁玉等悉心
區畫慎密布置毋得稍涉張皇辦理通商事務大臣前已有旨
令魁玉兼署中外交涉事件魁玉責無旁貸卽著督飭蘇松太
道涂宗瀛等加意籠絡弭患未形

聞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英桂奏竊照天津民教啟鑒臣
前奉

諭旨密籌防守案將辦理情形奉摺由驛馳陳在案茲又承准軍
機大臣密寄同治九年七月十三日奉

上諭著於各該省通商口岸迅速籌防萬一洋人兵船駛至務須

設法堵禦勿任乘虛肆擾或至占踞口岸如有疏虞惟該督撫等是間所有沿江沿海水陸官兵仍當懔遵前諭力加整頓並著將現辦情形詳晰具奏等因欽此仰見

聖明先機燭照忠惠豫防臣任寄種圻島敢稍形疏忽伏思津事迄無端緒羅淑亞多方要求報之積慮處心已可概見此時不即用武者或因該國現與布國搆兵無力分兵相扶故先誣我以必不能克之事作和戰未定之局俟布國事息而後突如其來詭計陰謀難逃

洞察凡沿江沿海各省亟當懔遵諭旨迅速籌防然臣有慮者通商口岸各國羣聚而居已非一日

卽如福州以五虎為口門。勘度形勢。口外無險可扼。宜於五虎口內之金牌閩安等處。節節扼防。方得其要。各自省城以達南臺。由南臺以至羅星塔。無地無洋人雜處。彼族腊中固結。一氣相聯。是設防宜扼咽喉。而殷憂又在心腹。其廈門海口形勢。尚不及福州。而華洋雜處。大略相似。蓋各口自通商以來。險要幾無可恃矣。揣度法國情勢。百端要挾。將來難保不無決裂。然兵端則又未可自我先開。若我速示以形。在法國固易藉口。並恐各國羣啟猜疑。連橫之勢激而愈固。於大局窒礙尤多。臣再四籌思。惟有欽遵前諭。腊為防維。前著福建撫臣羅大春於交卸後。航海來省。臣已

與逐細審商。先將省標官兵均歸訓練。擬再酌募勇丁。凡於附省地方。由羅大春親率。教以戰守之方。所有全省水陸官兵。亦已通飭。鎮將分隊。認真操演。並審飭沿海文武。如有洋人兵船駛至。務須留心偵探。其船廠設在中歧。與羅星塔海口切近。先曾分駐弁勇五百名。在彼巡護。臣並咨商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就近時加選練。以資保衛。一面密令司道等備軍火。餉需各營整理器械。總期有備無患。斷不敢徒託空言。現接福建水師提臣李成謀密報。准臣函咨。後當特提標各營。并每分為水陸兩隊。並選調確。日等處之營。派員管帶。隨時校閱整頓。徵添募獎。借訓。

練以資防範。臣已函奏。屬其迅速添募至臺灣海外。孤懸可慮情形已於前摺繹陳之。臣拜摺後。從飭臺灣鎮道悉心布置。尚未接據稟覆。茲又恭錄。

諭旨密飭籌防。此外尚有未盡事宜。容再會同福州將軍文煜暨沈葆楨羅大春妥商辦理。

已未大學士調補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丁日昌。二口通商大臣大理寺卿成林奏。臣等謹奉

諭旨飭將津郡五月二十三日案內滋事先犯。迅速辦結。近又接

奉八月二十日寄

諭飭將未獲各犯勒限嚴拏。現獲之犯認真研鞫。不得稍涉寬縱。

致令先徒漏網。轉滋洋人口實等因。欽此。臣等自承辦此事久。
經營督飭文武設法贖拏。悉心研鞠。自七月下旬設局發審。
嚴立限期。晝夜追求。直至中秋節前。得應正法者七八
人。應治罪者二十餘人。臣以辦理日久。人犯無多。深負委
任。更恐洋人不肯輸服。轉致枝節橫生。日來激勵各員。不
得稍存寬縱。務令多讐正允。以示持平而全大局。惟此案
事起倉猝。本無豫先糾集之正允。而洋人多已傷亡。又無
當堂質對之苦主。各屍初入水火。旋訖掩埋。並未驗傷墮
格。絕無形迹。可為物色先手之資。用是漏網之犯。難於擒
捕。已獲之犯。不肯認供。天津無賴之徒。有稱為混星子者。

向以能熟刑自謂。此次輒以為出於義憤。雖酷刑而不畏。而鄰右亦不敢出而質證。恐為輿論所譏彈。又慮仇家之報復。欲求罪當情真。定案萬難迅速。欲以無辜充數。則問心既有所不忍。而亦不足以服洋人之心。棘手甚多。愈辦愈窘。反復籌思。若拘守常例。實屬空破難行。有不能不變通辦理者。常例羣殴斃命。以最後下手傷重者當其重罪。此案則當時眾忿齊發。聚如雲屯。去如鳥散。事後追究。斷不能辨其孰先孰後。孰致命孰不致命。但求確係下手正犯。不復究其殴傷何處。此要通辦理之一端也。常例斷獄決。因必以本犯畫供為定。其或本犯供詞狡展。則有罪證。

確鑿。卽同獄成之例。此案則各犯情無底據。堅不吐實。旁人又不肯輕易指質。眾證亦殊難得。臣等議定本犯無供。但得旁證二人三人指實。取具切結。亦即據以定案。此又變通辦理之一端也。計訊定供證確實者十一人。無供而有確證者四人。共計可以正法者十五名。擬辨冤流者四人。擬辨徒罪者十七人。共計可科輕罪者二十一名。除卽日將各犯供招咨送總理衙門暨刑部外。謹先繕具清單。

恭呈

御覽。其情節較重。訊有端倪。供證均未確實者尚有十六名。擬歸於第二批辦理。情節較重在逃未獲者尚有十一名。一併

開草先呈

御覽以釋

宸厓將來第二批奏結或再辦首從犯各數名或與洋人訂定抵償實數中國如數辦到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叢定行知臣等以便遵循此次定擬各犯若遂速行處決將來拏辦愈難應與洋人商定統俟續奏二批後併案辦理再臣國藩到津逾七十日始將要犯具奏辦理遲延應請

旨將臣曾國藩交部嚴加議處

曾國藩等又奏臣等欽奉本月十七日

上諭天津府縣親供內有應行覆訊等因○欽此○旋由總理衙門將應行覆訊及不符原奏各條備文詢詰○並致函到臣○屬於二十三日將該革員等起解○當飭署天津道丁壽昌逐條分訊取具該革員等供詞○一面遵照總署來函○剋日起解○續奉二十日

諭卽飭准覆訊之供○並限於二十五日○將該革員等解送到部○臣查府縣在津業經取具確供奏明辦理○本已無事羈留○惟前接十九日

諭旨飭令陳國瑞赴津○由臣等訊辦○臣前詰問該革令劉保各條中尚有應與陳國瑞質證者○該提督不日即可抵津○臣擬

就近在津。令與劉革令質說一語。俟訊明後再將府縣牌送到部。惟於

諭旨二十五日到京之期。恐致稍有逾限。註先將覆訊府縣供詞。咨送軍機處。以備呈奏。

曾國藩又奏。江蘇撫臣丁日昌來津以後。與臣會辦教案。徵厲文武各員。緝兇審供。廣詢博采。雷厲風行。不令稍涉怠緩。振興鼓舞。動合機宜。足以補臣遲鈍之愆。現在津業未結。該撫本難遽行回任。惟江南財賦之區。庶政殷繁。現值新漕將開。而藩臬兩篆。僅應賓時。一人並管。本難兼顧。又新遭督臣馬新貽之變。官民無所稟承。若得撫臣早日

欵程南返。綜攬蘇省全綱。兼籌中外交涉事件。乃無貽誤。
合無仰懇。

天恩准令丁日昌俟李鴻章到津後。即行南下回任。於南北大局。
均有裨益。

前軍機大臣等曾國藩等奏。審明天津案內各犯分別定擬。開單
呈覽。並天津府縣未能剋日解京各摺片。天津滋事一案為時
已久。必應趕緊辦結。曾國藩等以此案株子甚多。破難拘守常
例。不得不委通辦理。現據訊明各犯擬辦正法者十五人。擬辦
軍徒者二十一人。既屬供證確實。情真罪當。即著照所擬辦理。
其情節較重。訊有端倪。供證尚未確實之犯。仍著認真研鞫。迅

速定擬具奏。未獲各犯並著上緊飭緝歸案訊辦。至所稱將來
第二批奏結。或再辨首從犯各數名。或與洋人訂定抵償實數。
由總理衙門叢定行知等語。所奏殊屬拘泥。此次津民逞忿滋
事。致賊蒙。案情重大。自不得不嚴行懲辦。但衙情定罪。惟當
以供證為憑。期無枉縱。豈能豫為懸獄。強人就索。著曾國藩等
審訟明確。持平定擬。不必拘定成見。至應行正法各犯。著俟刑
部議奏已革天津府張光藻等罪名時。再降諭旨。前諭該督於
本月二十五日。將該革員等解交刑部。何以遲遲未經起解。著
俟陳國瑞到津質訊。以期迅速。曾國藩另片奏。請令丁日昌於

李鴻章到津後即行回任等語。丁日昌著俟李鴻章抵津商辦一切後再行請旨。曾國藩因此案辦理遲延。自請交部嚴議。著加恩寬免。

丁日昌又奏。竊查天主耶穌各教傳入中國。載在條約。固不能不照章隨時保護。然亦不能任聽作奸犯科以致事機決裂。不可收拾。耶穌一教安分守己。與民無爭。尚無他虞。至天主教雖其本心並非為惡。而傳教士所到之處。不擇善良。廣收徒眾。以多為能。無識愚民。或因詞訟無理。或因錢債被逼。輒進入教中。教士聽其一面之詞。為之出頭庇護。詞訟無理者。可以變為有理。錢債應還者。可以不

還。華民以教士為逋逃。教士以華民為羽翼。俗諺有曰。
未入教尚如鼠。既入教便如虎。嗚呼。此百姓之積恨。所以
日見日深。教士之聲名。所以日見日壞也。即以天津一口
言之。自通商後。中外商民相安已久。毫無閒言。耶穌教人
亦不以為怨。惟百姓言及天主教。則異口同聲恨之入骨。
蓋緣天津華民最多。一經入教。則陵虐鄉里。欺壓平民。官
吏志在軟行。但求無事而不求了事。又不敢將百姓交屈
之處。與領事官力爭。領事官又何從知教民如此。妄為百
姓怨嗟積中。幾有及爾偕亡之憤。夏間迷拐一事。剖心剖
眼一層。固可決為天主教所不應有。而教民之迷拐幼孩。

希圖欺騙教士。多得錢文。亦竟能斷其必無。曾國藩附奏
中。亦已厯厯言之。五月二十三日之變。在事官吏。既不能
彈壓於先。又不能緝犯於後。過誤誠屬不輕。然謂之無識
無能。則可。謂之有意激變。則不可。至是日。搶殺洋行。屠剝
洋女。掠殺行人。此等匪徒。志在搶奪焚殺。過於殘忍。毫無
人理。誠不能不儘法懲辦。以儆將來。其目擊官長被洋人
放槍。因而聚眾奮毆者。則事出有因。不能不謂之出於公
情。今日逃竄者。株連家屬。啼飢號寒。到案者。鞭箠桁楊。究
轉就斃。官吏平時。既不能為之謀生計。伸枉曲。臨事又令
以慷慨就義之身。使為見仇者所快。臣誠私心痛之。雖事

關中外大局。不能不按法擬抵。而臣目擊情形。殊堪矜憫。可否仰憲。

聖慈俯念愚民義憤罹法。分別有因無固。情節重者儘法償抵。情節輕者酌從寬減。抑或俟大局議結後。由地方官妥密查訪實情。分別撫卹。統求出自。

天恩至府縣事出無心。情有可原。不准殺之。不足以弭邊釁。即使一時敷衍了事。而地方官從此引為前車之鑒。身家念重。名節念輕。將來卽遇洋人無理之事。亦將惟命是聽。更治人心。何可復問。合無仰乞。

聖主鴻施嚴飭中外。維持報絕府縣議抵之罪。有益於大局者。實

非淺鮮。且自問來津將及一月。辦理無狀。罪在臣等。應請
天恩將臣與曾國藩一併嚴議。莫為津郡官民稍贖愆咎。仍乞
聖明飭知中外。通商衙門。將天主一教於今年續修條約時議明
教士不准濫收莠民。干預詞訟。並嚴飭經文。凡地方官必
須慎選有風骨通時務之員。方能持平辦事。於理應保護
者必為認真保護。不可內外異心。於理應爭持者必奮竭
力爭持。不可因循釀禍。庶幾未雨綢繆。不致激成事端。臣
與已革天津府張光藻等素未識面。無所用其迴護。即到
天津後。勒限嚴拏正先。絲毫不遺餘力。亦並非討好百姓。
惟確立此間釀禍實情。不敢壅於

上聞。

御批該衙門議奏。

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臣維輪船之設。其利較戰船數倍。其難亦較戰船數倍。戰船征符尺籍。恆取土著之人。一入操營。便知定分。層層鈴轄。安於固然。輪船則博采廣搜。不拘成格。耐風浪者未必習輪機。習輪機者未必精駕駛。其出色當行之技。惟籍隸閩廣江浙。大半久於洋船之中。且有生長南洋眷屬未入內地者。其天性誠焉。心地明粹者固不乏人。而漸染既深。習氣難除者。亦復不少。且平日等夷相視。去就自由。運以營規。竟不解為何故。此

約來之難也。兵船恃槍礮為聲威。槍礮生疏。非特不能命中。利器與空手同。且臨敵蒼黃。將有自焚之患。戰船可就地操演。近日輪船所用槍礮。多於後艙安放于子藥。非海外絕島試之。則恐傷人。此操演之難也。輪船號數漸多。不能不分布各口。平日各不相聞。臨時各不相習。雖有事調合。一處而聲氣隔閡。號令參差。此稽查聯絡之難也。具此數難。寄諸疆臣。則職守所繇。無從恩風。濤以秉樞責之駕舟。則勢分相埒。無從聯指臂以和衷。合無仰懇。

天恩簡放熟悉海疆。忠勇素著之大員一人。以為統領傳訓之禮。

義以生其忠

君奏

國之心練其技能以壯其威懷同仇之志庶幾南北一氣寰海境清矣謹會同陝甘總督臣左宗棠福州將軍臣文燦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臣吳桂具奏

沈葆楨等又奏統領之才與管駕官不同管駕官必精駕駛曉輪機者乃可而統領則以忠正率屬為先臣等竊見福建水師提督李成謀器識沈毅操守端潔前錄楊岳斌外江水師戰功卓著其始莅福建水師提督之任也海上風濤本非所習而忠勇自勵雖極艱艱嘗百折不回久之遂視查洋如杞席自是水師將領無敢不日馳騁於狂

風臣浪之中數十年頑廢之習為之一振。輪船統領責任
綦重。

朝廷自有權衡。惟臣等既有所知。不敢不仰體
皇上求賢若渴之誠。敬獻芻蕘以備

采擇。

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奏。請簡派輪船統領一摺。據奏新設輪船。
約來操演。以及稽查聯絡。其難較戰船數倍。亟需知兵大員統
率。稽資訓練。福建水師提督李成謀。前錄楊岳斌。外江水師臺
著戰功。著作為輪船統領。英桂。沈葆楨。即傳諭該提督務當申
明紀律。嚴加約束。以肅營規。兵船恃槍礮為聲威。若技藝生疏。

非特不能制勝。且臨敵答責。將有自焚之患。近日輪船所用槍
礮多於後膛安放于藥。非海外絕島試之。則恐傷人。英桂等卽
責成李成謀隨時駕駛出洋。周厯海島。勤加操練。俾該員弁等
熟習風濤。悉成勁旅。不得性耽安逸。致令訓練皆屬具文。有名
無實。輪船號數漸多。不能不分布各口。若彼此各不相習。勢必
心志不齊。難期用命。李成謀身為統領。尤當將各船聯絡一氣。
以杜聲援。

癸亥。大學士調補兩江總督曾國藩等奏。竊臣於八月二
十三日奏請俟陳國瑞到津後。再將府縣解送到部。茲奉

二十五日

上諭。著曾國藩等仍遵前旨。退將該革員等解交刑部等因致此
臣查該革員張光藻劉傑等到津以後。業經臣等鞠訊取
具切實親供。分咨軍機處及總理衙門。刑部。旋由總署駁
詰數條。亦經覆訊明確。分咨在案。該革員等本無須羈留。
津郡茲派委員何崧奉差尋緝。朱豫復等。將已革天津府
知府張光藻。天津縣知縣劉傑。速解送。定於本月二十
八日起程。其陳國瑞一員。頃於二十五日抵津。謹道
聖訓。不從令該革員等與之質證。據該提督投遞親供。謹飭呈
御覽。請

肯飭下總理衙門刑部叢辦。

曾國藩等又奏臣李鴻章於二十二日由保定起程先經
奏報在案。二十五日行抵天津而賂臣曾國藩等業將訊
明犯擬斬正法者十五人擬斬軍徒者二十一人專摺
馳陳並因蘇省政務緊要奏請撫臣丁日昌俟臣到津後
即行南下回任以期兼顧二十六日欽奉寄

諭丁日昌著俟李鴻章抵津商辦一切再行請旨等因查津案拏
捕光犯已有就緒其供證尚未確實及未獲各犯臣當會
同曾國藩等督飭地方官認真研鞫上緊繩拏次第訊擬
辦結不敢稍有誤延近接江蘇司道來信自督臣馬新貽
遇害後人心惶惑又聞上海新到外國兵船數隻防範加

嚴○現督撫兩篆均係暫行權攝。亟盼曾國藩于日昌有一人先行回任。主持大局等語。丁日昌又以祚接家信。伊母年屆九旬。哀病增劇。現得瘳證。不能起立。署內無次丁侍養。公私懸念。方寸情亂。勢不能久留津郡。臣等再四熟商。合無仰懇。

天恩准令丁日昌速行回任。以資鎮攝而免牘誤。

曾國藩又奏。再臣國藩有密陳者。津郡五月二十三日之奏。由豐領事倉猝激變。非府縣之有意挑撥。中外皆知。臣亦屢疏論及。其府縣擬抵之說。則疊奉

諭旨。一意拒絕。該革員等此時到部。原無俟總過處。惟大局之

所聞甚巨。而陛下之負疚實深。有不敢不憑陳於
聖主之前者。府縣本無大過。張光藻尤著循聲。臣之初意。序序保
全。尚不欲遽予參撤。豈肯更加以重咎。迨得罪後。使照會忽
有三員從紙之說。料敵不審。忽遽失措。但冀和局之速成。
不顧情罪之當否。又過聽浮議。以為下獄以後。輕重尚可
自主。遽將府縣奏交刑部。此疏朝上。夕已悔恨。六月二十
八日一奏。曾經略述歉衷。而神明之疚。實至今未嘗暫弭
也。其後奉到改解津郡之

旨。於_恭舉措失機之咎。既曲為寬容。並其僉影抱愧之心。亦默為

解釋。

廟謨廣運。浙、辛亥等自七月下旬。該革員等提解到津。且等運細。
研訊。洋人主使之說。絕無影響。固已不俟多辦。卽科以應。
得之公罪。亦猶有可原者。以崇厚統率數十之眾。不能豫。
為彈壓。以督辦理兩月之久。不能速鮮正允。今欲專責之。
區區之府縣。亦屬牙諭。惟語言文告之間。訊犯用刑之際。
該革員等偶有未檢。此等疏忽之咎。地方官皆所時有。准。
以尋常之法。至重亦不過革職而止。而且初奏遼交刑部。
宜物論紛紛不平。該革員等初聞改解津郡之
命。私語竊貨以為復覩天日。及近聞仍解刑部之
命。則又魄散魂飛。怯對獄吏。以為洋人仍執疆臣之原奏。終欲得

而甘心。臣之所深自負疾者此也。又有進於此者。各省民教滋事之案。層見疊出。臣前奏查明大慨情形時。本有密片未上。曾於六月二十八日摺內。聲明此案議結之時。再申前請。今臣支却在即津案已將第一批人犯奏結。請得而畢其說。自中外通商以來。各國皆相安無事。惟法國以傳教一節。屢滋事端。即各教流傳。如佛道四等教。民間皆安之若素。雖西人之耶穌教。亦未嘗多事。惟天主一教。屢滋事端。非偏有愛憎也。良由法人之天主教。但求從教之眾多。不問教民之善否。其收入也太濫。故從教者良民甚少。秀民居多。詞訟之無理者。教民則抗不違。賦役之應

出者教民每抗不奉公。逞揚人口一節。臣六月二十八日之奏。本難保其必無。六月二十三日之奏。亦稱魏席玲言堂中有某達人本性。挖眼剖心一節。世間原有此等折割慘害之人。刑律亦有專治此罪之條。教中既多收莠民。即難保此等人不混入其中。故臣前奏招雪挖眼剖心之誣。自京師及各省。皆斥為謬論。堅不肯信。凡教中犯案。教士不問是非。曲庇教民。領事亦不問是非。曲庇教士。遇有民教爭鬭。平民恆屈。教民恆勝。教民勢盛。愈橫。平民憤鬱愈甚。鬱極必發。則聚眾而辱思一逞。以臣所聞酉陽貴州教。素皆百姓積不能平所致。雖和約所載。中國人犯罪。由中

國官治以中國之法。而一為教民。遂若非中國之民也者。
庸懦之吏。既皆莫敢誰何。賢能之吏。一治教民。則往往獲
咎以去。此次天津府縣。其始不過欲治一教民。其後竟至
下獄。已為向來所未有。若邪議再與重譴。將來地方官必
革以為前車之鑒。誰敢與教民較量。在總理衙門及各種
委員。皆思力全大局。保護教堂。然使教中與平民太不相安。
譬如父母保護騎子。為眾子與鄉里所共惡。則騎子之身
必敗。而其家亦必破。走護之而適所以損之。如守近年保
護之法。而不思所以變計。終有決裂之一日。臣愚以為中
國欲長全和局。外國欲久傳此教。則條約不能不酌增擬。

請議定此後天主仁慈各堂皆歸地方官管轄。堂內收入一人或病故一人必應報明註冊。仍由地方官隨時入室查考。如有被拐入堂或由轉賣而來。能本家查認備償贖取。教民與平民爭訟。教士不得干預杠幫。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可否。就此次議結之時與各公使商訂豫杜後未蒙端臣所謂有關大局者此也。惟倉卒之謀於此二者未能深究。此案未定。清夜難安。目下張光蕙劉保等入獄天下丈民無不環而觀望。相應請

旨飭下刑部細叢該革員等親供。從輕定議。則可以弭國維而伸正氣者實非淺鮮。

諭軍機大臣等。曾國藩等奏。遵解天津府縣赴部。並鈔錄陳國瑞供詞呈覽。請令丁日昌回任。各指片張光藻等既經解部。該革員等應得罪名。刑部自當秉公定擬。至陳國瑞所遞親供。既與津案並無干涉。卽毋庸再令總理衙門刑部義辦。江蘇地方緊要。現在天津之事。既有李鴻章會同曾國藩等辦理。丁日昌卽著速行回任。以重職守。所有天津應訊應辦各犯。仍著曾國藩等趕緊辦結。總以愈早愈妙。曾國藩另片密陳傳教情形。已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矣。

等解夷務始末卷之七十六